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和新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内容：

1. 将“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之题目

原名称：“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修改为：“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管与责任追究”。

2. 第五章新增第二十二條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3. 第五章新增第二十三條为：“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